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0-GGSH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GBZC[2025]931 号-001、002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0-GGS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0-GGSH

项目名称：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9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1 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建设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1 个，由依法注册登记、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须包含职业中介、创业指导等服务），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专业能力的市场主体运营，负责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备熟悉创业政策、政治素质较高、服务意识较强的专职工作人员。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458335581@qq.com；

（5）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4258699、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解放路 121 号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05 室

项目联系人：吴华

联系方式：0775-4258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 2 期 2 幢 1 单元一层 2-1-122 号

联系方式：梁琦珊，0775-2916158

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0-GGSH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 银行账号：902712010113163028
5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12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本项目采购服务报价； 2. 本项目服务要求；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13	本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需乙方向甲方书面请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申请付款，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2. 剩余合同金额的 70%分 6 期支付（每期 10%），服务期满后支付质保金（10%）。每 6 个月结一次款（合同金额的 10%），考核（考核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服务需求附件表）通过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后面以此类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10%）。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 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0-GGS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报价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6.2 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表、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失信名单。

5.6.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保证金金额：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4.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

1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4.4.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15.1. 最后报价

15.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5.1.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15.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16.1 评审报告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确定不超过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梁琦珊，0775-291615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4258699、0775-4258673

八、签订协议

25.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贵港市各级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施行后，线下签订的合同将无法完成备案和公告。尚未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签名的单位请及时办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

银行账号：902712010113163028

2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 2 期 2 幢 1 单元一层 2-1-122 号

电 话：梁琦珊，0775-2916158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元）：¥960,000.00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港北 区民 创园 综合 服务 中心 运营	1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以实现推动就业创业为目标，打造服务标准化的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同步构建专业高效的就业服务支撑体系，为园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建设目标 建设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1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依法注册登记、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须包含职业中介、创业指导等服务），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专业能力的市场主体运营，负责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备熟悉创业政策、政治素质较高、服务意识较强的专职工作人员。要以服务农民工创业园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为核心，以培育和扶持农民工创业为目标，为农民工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并免费提供岗位对接、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金融服务、法律援助、权益维护等服务的创业平台；建立人力资源保障体系，实现就业服务与生产经营需求的高效联动。 三、建设内容 在港北区西江工业园区建设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实际使用面积（包括可延伸使用的服务区域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在明显位置设置标识“自治区级农民工创业园—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内设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同时需具备符合服务中心功能的基本装修装饰，要建立服务承诺、公开公示、限时办

	结、目标考核、监督举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并对外公布、悬挂上墙。以及规划设计公共就业创业政策、管理制度、服务内容、咨询投诉举报渠道、公告栏等内容的宣传发布专区。功能区域需有明确划分，包括企业综合服务区、便民服务区、信息发布区、人力资源保障区、招聘洽谈区等，提供政策申报、融资对接、法律咨询、就业创业等服务，并在法定工作日（9:00-17:00）正常开放。 依托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管理平台、人社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等网络载体，新设“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视频号，利用“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拓展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的线上服务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格局。 四、购买运营服务内容 （一）企业生产经营支持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为农民工等各类群体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能力测评、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创业信息等服务；提供创业项目推荐、协助办理相关营业所需证照、提供合规经营法律辅导，防范合同、产权风险；宣传税收减免、社保补贴、场地租赁等创业政策，联动银行、律所、商会等机构搭建创业资源平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全流程指导（申请、材料准备、银行对接），协助对接小额信贷、贴息贷款等融资渠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权益维护服务；开展动态用工监测，每月更新入驻企业用工数量、职工名册，建立企业用工台账，将企业职工及新招用劳动力信息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二）人力资源保障服务。基于入驻企业用工需求台账，针对性开展招聘对接、技能培训，为劳动者和用工主体提供就业法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培训指导、创业指导、求职登记、招聘登记、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培训登记、职业介绍、劳动维权等日常公共就业服务和用工服务，建立相关台账。指导劳动者和用工主体申请办理有关就业、培训、创业、社保等补贴。设立“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微信视频号做好综合媒体宣传服务。制作并宣传用人单位推介、人社政策宣传、活动预告等各类宣传短视频，印制各类农民工等活动宣传标语，印制农民工等政策宣传材料，提高农民工创业园知晓度与服务对象参与度，为农民工创业园的运营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每年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创业服务不少于 500 人，每年为用工单位提供招聘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每年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活动不少于 6 次，每年成功介绍城乡劳动力实现就业 500 人以上。 （三）企业需求响应机制。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定期走访收集经营痛点，联动政府部门解决证照、税务、补贴申领等问题。 （四）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服务。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企业等用人单位、对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零工市场（驿站）、劳务中介机构等方式，收集并发布区内外全日制、非全日制用工、阶段性用工、临时性、零散性等招聘信息。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动态更新发布所收集的招聘信息。每年收集的各类就业岗位信息不少于 1000 个，每月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不少于 1 期。
--	--

		（五）组织开展招聘活动。根据人社部门的招聘活动计划安排，每年自行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每场参加招聘用工主体不少于 10 个。协助组织发动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参加人社部门举办的各类就业（人才）招聘活动。 （六）服务中心宣传推广。利用宣传车、报纸、广播、电视、微信、抖音、视频号、手机短信等宣传载体，并通过印发宣传资料、横幅、海报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的总体情况、服务功能、服务内容等，提高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的社会知晓度，引导广大求职者和用工主体关注并进入服务中心进行求职和招聘，增强影响力。每年通过网络平台宣传载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 6 次；每年制作和发布用人单位推介、人社政策宣传、活动预告等各类短视频不少于 30 条；每年至少制作一条 3 分钟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功能与服务情况的主题宣传片进行宣传；每年印制各类宣传资料等不少于 1 万份。 （七）动员参加职业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登记工作，动员、推荐、组织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力到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收集整理好开展职业培训服务的相关台账资料。每年负责开展职业培训方面相关政策宣传不少于 6 次，每年动员推荐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的人数不少于 100 人，每年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技术提升培训班不少于 2 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不少于 2 次，人数不少于 100 人；开展劳动关系调解培训班不少于 2 次，人数不少于 100 人。 （八）档案归集服务。负责做好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业务、各种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服务。建立基础台账，真实记录入驻企业信息、就业人数、参保缴费、政策兑现及跟踪服务数据，按月更新电子台账。 （九）创业孵化与资源对接服务。设立创业孵化功能区，为农民工创办企业提供孵化服务，落实场地减免、贷款贴息等政策；建立创业项目库与专家库，每年收集优质创业项目，组织创业导师开展指导；开展创业跟踪服务，为孵化企业提供市场分析、经营诊断、资源对接等深度服务。 （十）制度规范与标识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公开公示、限时办结、目标考核、监督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并悬挂上墙，对外公布；规范园区标识，园区入口设立公告牌（载明概况、政策、入驻企业及联系方式）；企业厂房悬挂标识牌（载明企业名称、创办人、入园时间、带动就业人数）。 （十一）完成其他交办工作。配合支持人社部门（采购方）开展其它就业服务工作，比如，交办开展临时性、阶段性、紧急性的相关就业创业、春节后集中送工等工作。 五、服务期限和管理运营 （一）服务期限。本次购买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期自正式运营之
--	--	---

		日起计算，为期3年，服务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服务中心的实体化建设，在期满前完成运营目标任务（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期满后，采购方再另行研究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运营服务。 （二）管理运营。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供应商开展建设、运营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等工作，不定期对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提供服务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采取实地察看、随机抽查、综合评估等方式，对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要求运营单位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问题特别严重的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连续两次警告的，撤换运营单位，并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服务标准	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需乙方向甲方书面请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申请付款，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2. 剩余合同金额的70%分6期支付（每期10%），服务期满后支付质保金（10%）。每6个月结一次款（合同金额的10%），考核（考核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表）通过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后面以此类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合同金额的10%）。
其他	1、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服务活动成果检查验收：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服务提供方工作完成的情况进行考核（按每6个月考核），服务提供方按规定提供相关台账，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在95分（含）-100分的，全额服务费用；考核评分在90分（含）-94分（含）的，按6个月服务费用的90%比例支付；考核评分在85分（含）-89分（含）的，按6个月服务费用的80%比例支付；考核评分在80分（含）-84分（含）的，按6个月服务费用的70%比例支付；考核低于80分，限期15日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按6个月服务费用的70%比例支付。 3、在合作中如年度考核任务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上述考核内容、考核办法为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订变化后的具体考核实施细则。 4、质量标准：所有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收集相关数据费用；

	④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⑤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⑥分析报告印刷、扫描等费用。
二、验收标准	
1、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服务参数内容的实质要求、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参数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附件表：

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运营服务成效评估（每 6 个月）验收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自评分	验收考核评分
1	企业数据管理	15	1.企业用工台账完整率 100%（5 分） 2.新增就业数据 5 个工作日内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5 分） 3.系统数据错误率≤1%（5 分）		
2	企业服务实效	15	1.企业诉求 7 日内响应率 100%（5 分） 2.每季度解决企业痛点问题≥5 件（5 分） 3.企业满意度≥85%（5 分） （测评方式：随机抽查 15 家企业匿名评分，均分≥4.25/5）		
3	人力资源服务	10	1.提供就业/培训/创业服务≥250 人次（4 分） 2.为用工单位提供招聘服务不少于 50 家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3 次；成功匹配企业用工需求实现就业≥250 人（6 分）		
4	岗位信息发布	10	1.收集岗位信息≥500 个（5 分） 2.园区企业岗位占比≥60%（5 分）		
5	创业孵化服务	6	1.孵化企业台账完整率（2 分） 2.创业项目库≥10 个，创业跟踪服务≥4 次（4 分）		
6	招聘活动成效	10	1.组织招聘活动≥6 场（5 分） 2.每场参加招聘用工主体个数≥10（5 分）		
7	宣传推广	4	1.宣传载体报道≥3 次（1 分） 2.制作发布短视频≥15 条（1 分） 3.制作主题宣传片≥1 部（1 分）； 4.印发宣传资料≥0.5 万份（1 分）		
8	组织培训	10	1.开展职业培训政策宣传≥3 次； 2.动员推荐参训≥50 人 3.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技术提升、企业管理层管理能力提升、劳动关系调解培训班各不少于 1 次，每次培训班参训≥100 人，各班次合计参训≥300 人。 （半年度）		
9	服务保障	5	1.场地面积≥100 m²且标识规范（1 分） 2.专职人员在岗≥2 人（含企业服务专员）（2 分） 3.设施设备完整可用（电脑/打印机等）（2 分）		
10	日常运营规范	9	1.法定工作日开放时间达标（9:00-17:00）（3 分） 2.数据同步延迟≤3 工作日（3 分） 3.服务态度零有效投诉（3 分）		
11	档案管理	6	业务资料归档完整率 100%		
12	加分项目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3 分/次；自治区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报道+2 分/次；市级领导批示/市级媒体报道+1 分/次；创新服务模式获认可+2 分/项；总加分不超过 15 分。		

13	扣分项目	1.被有效投诉-2 分/次 2.未按时报送材料-2 分/次 3.考核材料造假-10 分/次 4.造成不良影响-5 分/次，造成重大影响的，由采购方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合计				
运营方（签字盖章）： 验收方（签字盖章）： 验收日期：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项目

1.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工作。

1.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1.3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 港北区农民工创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3.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3.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3.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 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4.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

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4.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2 合同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

第六条 价款支付

6.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2 本项目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需乙方向甲方书面请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申请付款，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6.2.2 剩余合同金额的 70%分 6 期支付（每期 10%），服务期满后支付质保金（10%）。每 6 个月结一次款（合同金额的 10%），考核（考核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表）通过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后面以此类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10%）

6.3 服务活动成果检查验收：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服务提供方工作完成的情况进行考核（按每 6 个月考核），服务提供方按规定提供相关台账，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在 95 分（含）-100 分的，全额服务费用；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94 分（含）的，按 6 个月服务费用的 90%比例支付；考核评分在 85 分（含）-89 分（含）的，按 6 个月服务费用的 80%比例支付；考核评分在 80 分（含）-84 分（含）的，按 6 个月服务费用的 70%比例支付；考核低于 80 分，限期 15 日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按 6 个月服务费用的 70%比例支付。

第七条 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8.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无条件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3.1 磋商采购文件:

13.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3.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供应 商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委共由三人依法组成，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三、评审标准

（一）报价分.....10 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报价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二）技术方案分.....65 分

1. 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的比较，确定投标人档次并打分。

一档（20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主体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以及一定的创新性，能有力保证按承诺完成工作。

二档（15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有描述且较为详细，对方案有较为具体实施的措施主体较为明确，有一定的创新性和针对性。

三档（10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简单和程序化，对方案实施的措施主体较为简单，创新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四档（5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和程序化，对方案实施的措施主体过于简单，创新性差，针对性差。

2. 组织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框架，技术方法，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各部门分工安排，预期成果等情况进行打分。

一档（15 分）：对本次项目总体框架设计合理，技术方法，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详尽，各部门分工安排，预期成果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二档（10分）：对本次项目总体框架设计较为合理，技术方法，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较为详尽，各部门分工安排，预期成果较为清晰，比较具有可操作。

三档（5分）：对本次项目总体框架设计一般，技术方法，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一般，各部门分工安排，预期成果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3分）：对本次项目总体框架设计较差，技术方法，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较差，各部门分工安排，预期成果较差，可操作性较差。

3. 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准确，并具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判断，并在相应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优秀。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证制度和措施的；

二档（6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良好的；

三档（3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合格的；

四档（0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差或无的不得分。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12分）：培训服务管理方案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

二档（9分）：培训服务管理方案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

三档（6分）：培训服务管理方案服务周期较为实际，课程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的；

四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管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不切实际。

5. 人员管理（满分 10 分）

一档（10分）：项目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与职责，人员配备与安排明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措施合理、人员考核与管理制度完善。

二档（6分）：项目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与职责，人员配备与安排明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措施较合理，人员考核与管理制度较完善；

三档（3分）：项目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与职责，人员配备与安排明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措施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完善。

四档（0分）：项目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与职责，人员配备与安排明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措施差或无的不得分。

（三）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承诺书”内容进行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确定投标人档次并打分。

一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全面，各项承诺具有项目针对性，内容合理，服务措施详细明确，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服务质量承诺方案优秀。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基本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合理，服务措施明确，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各项承诺内容阐述不够明确，不够全面。

四档（0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差或服务承诺方案不利于采购人要求。

（四）企业信誉及实力分（满分13分）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同类服务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计分依据，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否则不得分）。

2. 实施团队人员在10人以下（不含10人），得1分；10人（含10人）-20人（含20人）得2分；21（含21人）-30人（含30人）得3分；31（含31人）-40人（含40人）得4分，满分4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招聘会服务的人员中，每有1人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的，得2分；本项累计计分，满分6分，即最多计取3人对应的证书得分（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持有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认可、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职业等级）证书（具体证书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服务师等与本项目招聘会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证书，证书等级需符合国家现行职业技能标准）；

（2）提供该人员与投标人的有效劳动关系证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复印件），且证明材料需能清晰体现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及有效关联期限。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 （四）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每个分标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业绩评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二、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证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表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4)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 (5) 项目技术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标时间止完成过类似业绩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一、磋商书

致: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5、我方的磋商报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服务期限: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单价 (元)	总价(元)
1						
合计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1. 服务承诺：我公司同意并承诺按采购文件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项目内容成果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3. 报价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年月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1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_____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1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表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4)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 (5) 项目技术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标时间止完成过类似业绩；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其他表格格式：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投标段：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	从事本工 作时间	本项目拟 任职务

【备注：1、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2、成交后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实施人员。】